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 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 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 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